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綱領 環境局的政策措施

引言

- 1.1 剛公布的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綱領列載政府的新措施和持續推行的措施。本文件闡釋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綱領中涉及環境局範疇的措施，以及報告二零零六至零七年施政綱領所載措施的推行情況。
- 1.2 致力提升香港市民的生活質素，構建香港成爲一個優質國際都會，是今年施政綱領的重要工作。我們會推展一系列政策和措施，管制染污物排放、促進有效使用能源、進一步加強區域合作、並鼓勵市民積極參與環境保護工作。
- 1.3 正如我們早前於本委員會指出，在處理環境問題上，我們會充分考慮在保護環境和經濟及社會持續發展之間取得平衡，利用創新科技和經濟誘因，爭取盡早達致各項環保目標。我們亦必須落實「污染者自付」原則，並通過鼓勵參與及教育，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及培養珍惜資源的生活模式。此外，在推行有關政策前，我們定會廣泛諮詢公眾，務求令各項政策均建基於社會共識之上。

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綱領

優質城市 優質生活

新措施

2.1 措施

就強制遵守「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建議諮詢公眾，以改善建築物的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

說明

商業大廈及工業和住宅大廈的公用設施所耗用的能源，約佔香港能源最終用途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四十。改善建築物的能源效益是有效減低香港能源消耗的方法。政府自一九九八年起推出「香港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以推廣「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應用。為加強參與，我們計劃就實施強制性「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諮詢公眾。

2.2 措施

推動《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的立法審議程序，目標是在二零零八年內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第一階段。就第二階段涵蓋範圍的計劃工作亦會於年內展開。

說明

為便利消費者選擇具能源效益的耗能產品，並提高市民對使用這些產品的認知，政府已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向立法會提交《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以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首階段的計劃涵蓋三類產品，即冷氣機、雪櫃及慳電膽。立法會已經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該條例草案。

我們會在立法程序完成後，盡快實施計劃，並展開第二階段涵蓋範圍的計劃工作，以將更多耗能產品納入強制性計劃內。

2.3 措施

加強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基金)的運作，促進與本地及國際團體攜手推行項目，以提升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環保城市的領導地位，並鞏固國際與區域間的合作，共同應付環境問題的挑戰。

說明

政府建議向基金注入10億元，為有關環境、保育事宜的教育、研究和技術示範項目和活動提供支援。基金將會擴大資助範圍，配合加強社區在環境和自然保育活動上的參與，活動的範圍可分為下列各類：

- (a) 推動教育及社區參與運動來提高綠色生活模式；
- (b) 促進科技轉移，加強與工業、政府、專業及科研團體在環保

- 領域上的合作；
- (c) 資助對能源效益、持續發展和減少廢物作出示範的小型工程；以及
 - (d) 鼓勵區域性和國際性的高層次和技術會議來鼓勵各專業團體就環境和自然保育上的最新資訊和技術發展作出交流。

2.4 措施

為「生產者責任計劃」立法，並根據「污染者自付」原則推出首項計劃，透過徵收塑膠購物袋費用，以打擊濫用膠袋的情況。

說明

生產者責任計劃是《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政策大綱》)中一項重要的政策措施，按「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和「環保責任」的概念，達至減少廢物、鼓勵回收及循環再造的目的。《政策大綱》提出了為六種產品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包括購物膠袋、車胎、電器及電子產品、包裝物料、飲品容器和充電池。在這數項產品當中，有關購物膠袋的計劃在早前完成的公眾諮詢中獲得公眾普遍支持。我們會在接下來的時間準備有關法例，即《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為購物膠袋以及其他在未來實施的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法律基礎。

2.5 措施

展開一個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推行的五年計劃，向位於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提供專業意見及技術支援，鼓勵他們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工序，以達至減排及提高能源效益，進一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

說明

香港工商界普遍支持珠三角地區港資廠商發揮主導作用，帶領珠三角區內的工業提升環保表現，協助改善地區空氣質素。政府計劃撥款予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開展一個五年計劃，目標是促進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通過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工序，減少排放空氣污染物及提高能源效益。計劃預算約為九千三百萬元。如獲立法會批准撥款，計劃將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展開。

2.6 措施

展開全面的顧問研究，評估氣候變化對香港的影響，並建議適當的

策略，以進一步加強現有的適應及減緩措施。

說明

氣候變化是全球面對的挑戰，需要全球共同協力應付。我們一直與國際社會緊密合作，為減緩及適應氣候變化作出努力。為進一步強化香港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適應氣候變化方面的工作，我們將與有關的政府部門聯合進行新一輪研究，並參考國際上近期發表的多項重要氣候變化研究，以評估氣候變化對香港的影響。研究結果將提供一個穩固的科學基礎，協助制訂本地長遠的氣候變化適應及減緩措施，並為特區政府提供就中央政府履行京都議定書下編訂國家信息通報所需提交的資料。

2.7 措施

進一步將歐盟V期車用柴油的燃油稅減半至每公升五角六仙，以鼓勵本地市場盡早供應這些含硫量較超低硫柴油少八成的更環保燃油。該稅務優惠將為期兩年。由於所有在用柴油車輛並沒有技術困難轉用歐盟V期車用柴油，是項稅務優惠將有助把歐盟V期標準訂為在本地供應車用柴油的法定規格。我們會先檢討這項措施，然後才在二零零九年與歐盟同步把有關標準訂為法定規格。

說明

為控制車輛廢氣造成的空氣污染，我們既定的政策，是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實施最嚴格的車用燃料規格。

我們獲立法會通過，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起把歐盟IV期的車用柴油規格，即超低含硫量柴油的規格，定為法定規格，加快減少路邊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我們較歐盟早三年實施這項柴油規格。我們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起與歐盟同步把歐盟IV期無鉛汽油規格定為法定規格。

為進一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我們建議為歐盟V期車用柴油提供每公升\$0.56的優惠稅率，從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開始，為期兩年，以加快它在本地市場的供應。相對現時的超低硫柴油，歐盟V期車用柴油的硫含量少百分之八十，並可減少現有柴油車輛約百分之五的粒子排放量。現時不同時期的歐盟型號柴油車輛均可使用歐盟V期車用柴油。車輛不須要進行改裝，也不會引起維修問題。因此建議不會增加運輸業界的成本。

政府亦已計劃與歐盟同步，在二零零九年一月起把歐盟V期柴油定

為法定車用柴油的規格。在實施這規格前，我們會檢討有關的稅務優惠措施。

2.8 措施

承諾維持生化柴油的免稅政策，以鼓勵使用其作為車用燃料，並制訂生化柴油用作車用燃料的規格說明。

說明

生化柴油是一種可再生燃料。以它替代化石柴油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和紓緩全球性暖化。但是，生化柴油比化石柴油昂貴。為支持全球應付氣候變化和實現政府對減少溫室氣體的承諾，我們會把現行車用生化柴油免稅的做法訂為政策，鼓勵車主使用它作為車用燃料。

為促進生化柴油市場的發展，我們將會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第311L章），參考歐盟標準制訂純生化柴油的質素規格，以確保燃油質素，加強使用者的信心和幫助控制它對環境的影響。我們計劃在短期內展開諮詢工作，以籌備立法工作及在二零零九年年年初開始實施新規定。

所有主要汽車製造商均接受其車輛可使用B5（即在超低硫柴油中混合百份之五的生化柴油）作為車用燃料而不會引起兼容性問題。若果在一些並不兼容的車輛中使用較高濃度的生化柴油，可能引致腐蝕問題。因此我們參照歐盟的做法，建議要求售賣含超過百份之五的生化柴油的車用燃料售賣點，強制使用標籤。這項要求將有助車主選擇適合其車輛的燃料。

2.9 措施

鼓勵渡輪營運商轉用環保燃料。

說明

根據二零零五年的數據顯示，船隻所排放的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各佔全港相關污染物的總排放量的4.6%，17.7%及7.1%。港內渡輪噴出黑煙不僅有礙觀瞻，亦成為市民大眾、遊客及外國媒體的批評焦點。

轉用較潔淨的燃油可以有效減少船隻的二氧化硫排放量。本港政府船隻自二零零一年起已開始使用超低硫柴油，而美國加州自二零零

六年起亦已要求其船隻使用比超低硫柴油更潔淨的燃油。我們計劃成立一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有關的政策局/部門，並會邀請渡輪營運商參與，以進行試驗計劃，探討使用較環保燃料的可行性和相關事項。

2.10 措施

就立法規定所有工商業運作使用超低硫柴油進行諮詢。

說明

工商業使用工業柴油為本港第二大二氧化硫排放來源。為改善空氣質素，我們需要將法定工業柴油的含硫量從不高於百份之0.5收緊至不高於百份之0.005的超低硫柴油水平。這項建議可減少工商業二氧化硫排放達百份之九十九，即3 110公噸，約佔全港的總二氧化硫排放量百份之3.7。

我們已在二零零六年/零七年諮詢有關業界，他們普遍支持政府採取行動以改善空氣質素，唯有部分業界人士擔心建議的新措施會對業界在財政上做成影響。

我們計劃在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及工商事務委員會後，在二零零八年第一季開始進行條例的修改工作。

持續推行的措施

2.11 措施

為制訂香港可持續發展策略，繼續推行社會參與過程，以提高公眾對有關過程的認識，並鼓勵他們參與其中。

說明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將繼續推行由持份者牽頭的社會參與過程，讓公眾人士參與制定香港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委員會於本年六月就空氣質素議題展開的最新一輪社會參與過程中，發表了一份題為「未來空氣 今日靠你」的誠邀回應文件和有關問卷，並與不同的持份者機構合作舉辦一連串活動，讓社會各界人士投入參與。該社會參與過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結束。委員會正綜合持份者的意見，然後作出建議，並會於二零零八年初提交政府。政府將考慮委員會的建議，以制定改善香港空氣質素的長遠路向。

2.12 措施

繼續與兩家電力公司商討新《管制計劃協議》的條款，包括加入有效機制以確保電廠減低污染物排放，以及調低電力公司准許回報以降低電費。我們亦會參考在「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兩輪公眾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推展實現開放電力市場中期目標的工作，包括成立新監管架構。

說明

我們正與兩家電力公司就二零零八年後《管制計劃協議》的條款進行談判。政府是會確保新的規管方案能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包括：將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下調，降低電費；以及將准許回報率與電力公司的排放表現掛鈎，以改善環境。

就市場競爭一事，政府已公佈在市場條件能配合的情況下，會於二零一八年進一步開放電力市場的計劃。我們會在下一個規管期內做好一切準備工作。

2.13 措施

逐步收緊對電力公司排放的空氣污染物的總量上限，並要求電力公司盡量使用天然氣發電。

說明

我們已在二零零五年八月起，透過續發的牌照，為兩家電力公司的所有發電廠訂定了排放總量上限。在今年七月最新為青山發電廠續發牌照時，我們進一步收緊了該廠可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總排放量。青山發電廠二零零九年許可的總排放量會較二零零五年減少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七。我們亦將會提出修訂法例，規定本港發電廠在二零一零年和以後的空氣污染物總量上限。

在更廣泛使用天然氣方面，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的首台燃氣發電機組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正式投入運作。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中電)就擬建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在二零零六年十月提交了環評報告，我們亦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發出了環境許可證，當中附加了相關條件，包括嚴謹的環境要求及緩解措施。

2.14 措施

繼續監察兩家電力公司進行具商業規模的風力發電試驗計劃的進展，藉此向公眾示範及評估這種技術，並繼續推廣可再生能源的應用。

說明

兩家電力公司興建具生產規模的風力發電渦輪作為公眾示範及進行技術評估之用的試驗計劃，已取得良好進展。

港燈在南丫島的風力發電渦輪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投產。中電亦已完成於喜靈洲裝設一台風力發電渦輪的環境影響評估，預計投產日期為二零零八年。

2.15 措施

我們會在二零零九年提早啓用為「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污水消毒的設施，同時繼續分階段落實「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以期在二零一四年完成計劃第二期甲的工程。我們會按照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檢討結果，決定興建第二期乙生物處理廠的時間表。

說明

隨著「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於二零零一年年底建成，及於二零零四年公眾諮詢取得市民支持，我們現正分階段落實「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的工程。首階段(即第二期甲)將收集海港內而不在第一期服務範圍內的餘下25%的污水，並輸送到擴建後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集中作化學處理。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完成第二期甲工程。為了提早改善荃灣區內的泳灘水質，我們計劃把第二期甲部分消毒設施提前於二零零九年落成。第二階段(即第二期乙)是把所有海港內的污水作生物處理，以長遠地保護海港的水質。至於何時才進行第二期乙，將取決於人口增長、污水流量的增加及水質變化的趨勢，我們會按照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檢討結果訂定推行的時間表。

有關排污費新收費率的法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獲通過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及其他污水處理設施的運作得到可持續的財政支持。我們將按目標時間表推行各項污水工程。

2.16 措施

繼續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計劃」，以履行《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公約》)下的義務。我們會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以期於二零零八年內實施《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

我們亦會提請中央政府將《鹿特丹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以進一步管制有毒化學品。

說明

根據《公約》的要求，中央政府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將中國「國家實施計劃」，包括「香港特區實施計劃」，提交《公約》締約方大會。政府將繼續分階段實施「香港特區實施計劃」管理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行動項目。按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所刊憲的《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條例》），政府已於十月向立法會提交有關附屬規例，以便對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的進口、出口、製造和使用訂定規管條文，以期於二零零八年內開始實施該《條例》。為進一步管制有毒化學品，政府將會提請中央政府作出安排，在《條例》於二零零八年生效後，把《鹿特丹公約》延伸至香港特區。

2.17 措施

在年底前完成「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計劃」內其餘26個行業的污水濃度調查，並在二零零八年年初，按照「污染者自付」原則，對計劃提出相關的修訂，以期公平分擔污水處理服務的支出。

說明

政府自一九九五年起實施污水處理收費計劃。該計劃包括兩部分，即排污費和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有關排污費新收費率的法例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通過，為落實污染者自付原則於污水處理服務奠定了一個里程碑。新收費率將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實施。至於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我們從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開始提供誘因，以鼓勵須支付該附加費的行業採取措施減少排污。為進一步反映近年工商業已改善污水的水質，政府承諾在二零零七年年底前完成用以檢討工商業污水的水質的調查，並期望於二零零八年年初把調整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

2.18 措施

繼續把惰性拆建物料運往內地作填海之用。我們會繼續與內地有關部門聯繫，尋求更多合適地點，重用拆建物料。

說明

我們獲得國家海洋局批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開始把惰性拆建物料運往台山廣海灣的填海工地試點。我們將繼續和國家海洋局探討提

供更多地點重用本港公眾填料的可行性。

2.19 措施

與廣東省政府繼續實施「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致力把珠江三角洲地區四類主要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在二零一零年降至兩地同意的水平。

說明

我們與廣東省政府在二零零二年四月達成共識，雙方會盡最大努力，在二零一零年年底或之前把區域內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以一九九七年為參照基準，分別減少百份之四十、百份之二十、百份之五十五及百份之五十五。如能達到上述目標，不但能使香港達到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還會大大改善整個珠三角區域的空氣質素和區內的煙霧問題。

爲了達到上述減排目標，粵港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制訂了「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並在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之下成立了珠江三角洲空氣質素管理及監察專責小組，跟進該管理計劃下的各項工作；包括在火電廠加裝脫硫設備、提高兩地車輛排放標準、減少工業生產工序排放、爲區內發電廠設立排污交易試驗計劃等。雙方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所舉行的第十次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上，再次肯定有決心在二零一零年如期達至共同訂定的減排目標。除了推行各自的減排措施外，雙方亦合作建立了一個聯合區域空氣監控網絡，其中目的包括讓公眾更清楚了解珠三角地區的區域空氣質素。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我們每半年向公眾發布珠三角區域空氣監控網絡的詳細監測結果。

2.20 措施

進行全面研究，以檢討本港的空氣質素指標和制訂長遠的空氣質素管理策略，並於稍後進行廣泛的諮詢和公眾參與過程。

說明

政府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開展一項研究，詳細考慮世界衛生組織、歐盟和美國的最新研究成果，從而全面檢討本港空氣質素指標和制訂長遠的空氣質素管理策略。我們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完成所有工作。

檢討過程會包括廣泛的諮詢和公眾參與。我們亦成立了一個由環境保護署署長為主席，成員包括環境諮詢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和相關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代表組成的顧問小組，為該項研究提供專業意見，確保研究能妥善進行。

2.21 措施

監察新自然保育政策下的管理協議及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的實施情況，以期達到加強保護私人土地上具重要生態價值生境的目標。

說明

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公布的新自然保育政策，我們推行了兩項新保育措施的試驗計劃，即管理協議及公私營界別合作的試驗計劃，以提高12個優先保育地點的生態價值。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年底批准了462萬元的撥款，於鳳園及壟原實施三項管理協議試驗項目。鑑於管理協議試驗計劃能有效保育和改善具重要生態價值地點的生物多樣性，環保基金委員會已同意撥款，支持繼續推行管理協議計劃。我們現正接受新一輪的申請。

政府現正研究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的申請。由於計劃所涉及的問題較為複雜，而且變數甚多，因此審批時間較長。我們會繼續與項目倡議人和有關政府部門，商討各項申請。

2.22 措施

與歐盟同步，繼續收緊車輛廢氣排放及燃料標準。

說明

政府的既定政策，是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在本港實施最嚴格的燃料和車輛廢氣排放標準，以改善空氣質素。現時的法定標準(即歐盟IV期標準)跟歐盟的要求同樣嚴格。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及十月起，歐盟會將車輛燃料及重型車輛廢氣排放標準收緊至歐盟V期。以重型車輛為例，符合新標準車輛的氮氧化物排放量比歐盟IV期型號車輛減少百份之四十；歐盟V期輕型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開始實施，其氮氧化物及粒子排放會分別減少百份之三十及百份之八十。我們現正積極研究收

緊車輛燃料和重型車輛廢氣排放的可行性。

2.23 措施

就加強管制電油和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制訂建議，包括使用路邊遙測設備和功率機測試車輛廢氣排放，然後諮詢持份者。

說明

汽油和石油氣車輛排放的碳氫化合物和氧化氮可加劇地區性的煙霧問題。如不妥善保養，個別車輛的排放物數量可增加逾四倍。遙感測量可助找出這些過量排放及需要修理的在用汽油和石油氣車輛。與柴油車輛情況相若，功率廢氣測試較能檢查出這些汽油和石油氣車輛是否已解決排放過多廢氣的問題。

我們正著手草擬這項建議的相關措施，並計劃在今年內諮詢有關團體，以利用這些證實有效的科技來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

2.24 措施

參考公眾諮詢的結果，研究立法規定停車熄匙。

說明

停車熄匙有助減少等候車輛排放的廢氣對附近行人造成的滋擾，並減少二氧化碳排放。車主則可避免虛耗燃料和金錢，並減少車輛機件損耗，從而延長車輛壽命。

我們將於短期內就立法規定停車熄匙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諮詢對象涵蓋所有相關人士。我們會參考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再訂定計劃的詳情。若建議得到支持，我們便會展開立法工作，並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實施新規定。

2.25 措施

提供優惠鼓勵歐盟前期和歐盟I期的柴油商業車輛的車主，將舊車更換成符合現行新登記車輛法定排放標準的型號。

說明

車輛是香港空氣污染的第二大源頭，排放的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佔

全港總排放量約百份之二十五。歐盟前期和I期柴油商業車輛尤其佔車輛排放污染物的相當大比例。

如果這些車輛全部更換為歐盟IV期型號，全港的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排放量會分別減少百份之十八及百份之十。因此政府撥備32億元，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在指定時限內，提供一筆過資助，以鼓勵車主盡早更換歐盟前期和I期柴油商業車輛，及購買符合首次登記車輛的法定廢氣排放標準的新商業車輛(現時為歐盟IV期)。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底，政府共收到1 579個申請，而其中1 404個申請已獲得資助，涉及資助金額為5,300萬元。

2.26 措施

透過減免汽車首次登記稅，以鼓勵使用環保汽油私家車。

說明

政府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實施稅務寬減計劃，透過寬減首次登記稅百份之三十，每輛以五萬元為限，鼓勵市民使用環保私家車，以改善路邊的空氣質素。這些環保私家車不單省燃料，亦會排放較少影響健康的空氣污染物。採用這些環保私家車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

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共收到1 975個申請，而其中1 939個申請已獲得批准，政府少收4,500萬元首次登記稅。同期環保私家車佔新登記的汽油私家車百份之十三。

我們將於年底檢討符合標準以確保稅務寬減只給予在排放及燃料效益有卓越表現的私家車。視乎本地車輛型號的平均燃料使用表現有否改善，我們或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收緊符合標準。

2.27 措施

繼續推行《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所建議的各項措施，包括推展全港廢物源頭分類計劃；落實修訂《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規例》的建議，強制規定在新建住宅樓宇每一樓層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方便物料回收工作；批出環保園第二批土地的租約；研究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可行方案以進行公眾諮詢；進行擴展現有堆填區的可行性研究與環境影響評估。

說明

《政策大綱》闡述了未來十年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策略，並提出一系列措施從源頭減少廢物產生、推動廢物回收和循環再造，和妥善處理無可避免的剩餘廢物。其中：

- (a) 我們計劃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透過經濟誘因，鼓勵市民減少和回收廢物。我們會就各種收費方案諮詢公眾；
- (b) 我們會繼續推行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鼓勵及協助物業管理公司在最接近住戶的位置設置廢物分類設施。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有 680 座屋苑經已報名參加此計劃，涵蓋 885 000 住戶及 260 萬居民。此外，我們正著手修訂《建築物規例》，強制規定新建住宅樓宇在每一層均須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七至零八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訂；
- (c) 環保園第一期第二批的三幅土地將用作回收再造廢塑膠、廢電器及電子設備及有機廢物，已於今年十月初截標。預計租約將於今年年底前批出；
- (d) 至於處理無可避免的廢物方面，為大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進行選址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在確定選址後我們會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工程及技術設計，籌備招標等程序。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可在二零一零年代中期投入服務。我們亦計劃發展有機廢物處理設施，處理已在源頭分類的有機廢物（例如廚餘），並將廢物轉化為有用的資源。我們希望這設施可在二零一零年代中期前投入運作；以及
- (e) 即使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得以落成，我們仍需要堆填區作為不可回收廢物的最終棄置設施。由於香港現有的三個堆填區將於二零一零年代初期至中期逐一飽和，我們急需要擴展現有的三個堆填區。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展計劃的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已大致完成，而另外兩項擴展計劃的研究正在進行中。我們會在進行研究和落實計劃的過程中，積極地與持份人士及市民大眾溝通。

2.28 措施

於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進行改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工程，以達到最新的歐盟廢氣排放標準。

說明

現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中心)的環境監測結果顯示處理中心煙

函氣體內各種污染物的濃度遠比現時的排放上限為低。大部份的污染物的濃度，已大致上達到歐盟新的排放標準，只有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的排放需進一步降低，故此我們計劃在現有的廢氣潔淨系統加裝除硫和除氮裝置。

這項提升廢氣潔淨系統工程將會包括在建議的處理中心的新營運合約內。預審投標者資格的工作正在進行中。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七年年尾進行招標，邀請投標資格經預審的公司承投。新的承辦商將負責提升處理中心的廢氣潔淨系統以達到根據歐盟標準而訂立的新廢氣排放標準。

二零零六至零七年施政綱領

振興經濟

持續推行的措施

3. 措施

與兩間電力公司商討新《管制計劃協議》（協議）的條款，以替代將於二零零八年屆滿的現有協議。我們在落實新協議的內容和制訂電力市場長遠發展的路向時，會參考在「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

說明

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2.12段。

有利環保的發展

新措施

4.1 措施

向舊型柴油商業車輛的車主提供一筆過資助，鼓勵他們更換新車。

說明

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

閱上文第2.25段。

4.2 措施

就是否立法規定駕車人士停車熄匙諮詢公眾。

說明

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2.24段。

4.3 措施

以稅務優惠鼓勵使用環保車輛。

說明

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2.26段。

4.4 措施

於二零零七年開展一項研究，全面檢討本港空氣質素指標和制訂長遠的空氣質素策略，並隨後進行深入的公眾諮詢。

說明

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2.20段。

4.5 措施

為在香港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草擬法例，以減少廢物及鼓勵回收和循環再造。

說明

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2.4段。

4.6 措施

於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進行改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工程，以達到最新的歐盟廢氣排放標準。

說明

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2.28段。

4.7 措施

在規管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的《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提請中央政府作出將《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安排。

說明

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2.16段。

4.8 措施

立法規定長怠速歐盟前期重型柴油車輛安裝催化器。

說明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只在本地運作的歐盟前期長怠速重型柴油車輛必須根據法例規定安裝認可減少粒子器件。

持續推行的措施

4.9 措施

為制訂香港可持續發展策略，繼續推行社會參與過程，以提高公眾對有關過程的認識，並鼓勵他們參與其中。

說明

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

閱上文第2.11段。

4.10 措施

如市民贊成藉徵收排污費支付全部經常費用，我們會繼續分階段落實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以期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完成計劃第二期甲的工程，並以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為目標提早於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興建消毒設施。至於計劃第二期乙的時間表將會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再作檢討。

說明

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2.15段。

4.11 措施

實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提交中央政府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計劃」，以履行《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下的義務。

說明

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2.16段。

4.12 措施

位於南丫島的香港首台具商業規模的風力發電渦輪，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投產，我們會繼續監察兩家電力公司進行具商業規模的風力發電試驗計劃的進展，藉此向公眾示範及評估這種技術，並繼續推廣可再生能源的應用。

說明

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2.14段。

4.13 措施

按「污染者自付」的原則，繼續檢討現時的污水處理收費計劃，並

提出理順有關收費計劃的方案，以期達到公平分擔污水處理服務的支出。

說明

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2.17段。

4.14 措施

繼續促成在香港以外地方循環再用本地惰性拆建物料。待有關招標程序完成後，首批公眾填料將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運往內地作填海之用。

說明

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2.18段。

4.15 措施

與廣東省政府繼續實施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通過加裝脫硫設備、提高車輛排放標準(香港至歐盟IV期標準及廣東省至國III型(相當於歐盟III期)標準)、在工業採用清潔生產技術、為香港和廣東省的發電廠設立排污交易試驗計劃等減少廢氣排放的方法，致力把珠江三角洲地區四類主要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在二零一零年降至兩地同意的水平。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質素監測網絡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開始運作，每天向公眾發布區域空氣質量指數，讓公眾知悉區域空氣質素的情況。

說明

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2.19段。

4.16 措施

繼續對電力公司排放的空氣污染物設定總量上限及要求電力公司盡量使用天然氣發電。我們已經透過更新牌照，向青山、龍鼓灘及南丫島電廠設定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上限。

說明

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2.13段。

4.17 措施

監察新自然保育政策下的管理協議及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的實施情況，以期更有效地達到加強保護私人土地上具重要生態價值生境的目標。

說明

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2.21段。

4.18 措施

提交法例，規管建築塗料、印墨和指定消費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含量上限，於二零零七年至一零年分期執行。

說明

我們已完成立例規管建築塗料、印墨及六大類指定消費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並要求某些印刷機裝置管制排放物器件。規例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實施，並由二零零七至一零年分階段執行有關限制。

4.19 措施

於二零零七年就加強管制電油和石油氣車輛排放的措施，包括使用路邊遙測設備和使用功率機來測試車輛廢氣排放，諮詢持分者。

說明

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2.23段。

4.20 措施

與歐盟同步收緊車輛廢氣排放標準提高至歐盟IV期的規定。

說明

我們已於二零零六年與歐盟同步，收緊車輛廢氣排放標準提高至歐盟IV期的規定。

4.21 措施

致力推行《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所建議的政策措施，透過落實「污染者自付」的原則，誘導市民改變生活習慣，從而達到減廢目標。重點政策措施包括就生產者責任計劃立法、設立環保園、引進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擴建現有堆填區及就先進的大型廢物管理設施制訂長遠方案。我們正透過加強公民教育，與市民及業界共同推行這些措施。我們會繼續與物業管理公司及居民緊密合作推行全港性的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位於屯門第三十八區專供循環再造及環保工業發展之用的環保園，第一期將會於二零零六年年底招租。有關擴展現有堆填區的可行性研究與環境影響評估正在進行中。

說明

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2.27段。

4.22 措施

促使《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盡早獲立法會通過。該條例草案規管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包括被《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和《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所涵蓋的化學品。

說明

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2.16段。

4.23 措施

提交新法例，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以協助消費者選購具能源效益的電器用品。

說明

政府已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向立法會提交《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我們會在立法程序完成後，盡快實施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請參閱上文第2.2段。

環境局

二零零七年十月